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其中关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不同持股期限每股补缴税款的金额有误。原文“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每股补缴税款 0.0535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1605 元。”

现更正如下,“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每股补缴税款”应为 0.1605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应为 0.0535 元。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